

合同编号：_____

保证合同

(保证人为自然人)

山西省农商银行

签约重要提示

为了维护保证人、保证人配偶的权益，请保证人、保证人配偶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仔细阅读并确认以下事宜：

一、请保证人、保证人配偶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合同条款，特别注意其中有关责任承担、个人信息处理等与保证人、保证人配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以及带有★标记的条款。

二、债权人提供的合同文本留有“其他约定事项”的空白行，供各方对合同进行修改、增补使用。

三、保证人、保证人配偶对合同或服务有任何意见、建议或需要投诉，可以通过客户服务电话 96518（省外 0351-96518）联系咨询。

保证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_____

保证人配偶：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_____

债权人：_____

住所：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人：_____电 话：_____

为了确保_____（以下简称“债务人”）与债权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编号为_____号的贷款合同或编号为_____号的银行承兑汇票合同（以下统称“贷款合同”）项下债务人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保证人愿意向债权人提供保证担保。

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各方根据中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金融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1、保证人声明与承诺

1.1 保证人是公民，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1.2 已收到并阅读所担保的贷款合同，完全了解贷款合同债务人的贷款金额、用途、期限等全部条款，为贷款合同债务人提供保证担保完全出于自愿，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保证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1.3 自愿接受债权人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的调查了解，并按债权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信息，并保证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债权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1.4 有足够的承担保证责任，不因任何指令、财力状况的改变、与他人（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而减轻或免除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1.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证人如再向第三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均不得损害本合同债权人的利益。

★1.6 保证人同意债权人因履行本合同而收集、保存、使用保证人的债务、财务及生产经营等信息，并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

除外。

★1.7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债权人制作或保留的借款人办理提款、还款、付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债权人催收记录、凭证，电子银行服务中产生的电子凭证和电子交易记录，均构成有效证明借贷双方之间债权关系的证据，但因债权转让等原因导致债权人信贷系统或内部账务凭据显示与债权债务实际不符的，以实际为准。

★1.8 借款人拖欠借款本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债权人有权通过短信、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信函、上门拜访、依法委托第三方、司法途径等方式向保证人进行催收，有权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公告催收，有权向第三方进行债权转让。

2、债权人的陈述与保证

债权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民事主体，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3、担保的主债权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依据贷款合同发放的贷款或者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资金敞口所形成的债权（以下统称“贷款”），其中贷款本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RMB_____，用途为_____，贷款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借款借据记载的贷款期限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以借款借据记载的为准。

4、保证方式

4.1 本合同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4.2 当债务人未按贷款合同约定履行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贷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无论前述担保是否由债务人提供，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而无需先行使其他担保权利，也无需先行主张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权利。债权人放弃在其他担保合同下的担保物权或其权利顺位或变更担保物权的，保证人仍按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而不免除任何责任。

★5、担保范围

5.1 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它费用等。

5.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债权人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仍在原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3 贷款合同债务人与债权人协议变更贷款内容，除展期或增加贷款金额外，无须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在原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保证期间

★6.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三年。

6.2 若发生法律、法规或贷款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提前要求债务人清偿债务的，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向债务人或保证人发出通知指明的履行期满之日起三年。

6.3 贷款合同中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未清偿债务的履行期满之日起三年。

6.4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

★6.5 若贷款合同债务人与债权人就贷款合同贷款期限做出变动（含达成展期协议），保证期间变更为自变更后的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责任的承担及扣划约定

7.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权人的债权全部或部分未受清偿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按照本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7.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7.2.1 债权人依贷款合同约定依法解除合同的；

7.2.2 债权人依贷款合同约定宣布提前收回贷款的。

★7.3 发生 7.1 条及 7.2 条所述情形时，保证人同意并授权债权人扣划其在债权人、债权人所属法人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的资金用于清偿，造成的利息及经营损失等由保证人自行承担。扣划后，债权人应将扣划所涉账号、贷款合同号、保证合同号、扣划金额、债务余额通知保证人。

8、保证人的义务

8.1 保证人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重要资产、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时，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债权人，并且在贷款合同项下债权得到全部清偿前，除非得到债权人书面同意，不应采取行动。

8.2 保证人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

8.2.1 涉及重大诉讼案件，或主要资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

8.2.2 为第三方提供保证，并因此而对其财产状况或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2.3 签署对其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8.2.4 发生对保证人偿债能力有负面影响的其他事件。

★8.3 在债务人向债权人清偿贷款合同项下所有债务之前，保证人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行使因履行本合同所享有的追偿权。

★8.4 监督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使用贷款资金。

★9、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生效后，保证人、债权人双方任何一方均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2 保证人在本合同中作虚假声明，或不履行在本合同中所作出的承诺，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3 非因债权人过错而导致本合同无效的，保证人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担保范围内赔偿债权人全部损失。

9.4 因贷款合同无效导致本合同无效，保证人根据过错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9.5 保证人有逃避债权人监督、逃避保证责任等行为时，债权人有权将保证人信息及该种违约行为向有关单位通报，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告。

★10、送达

10.1 保证人、保证人配偶确认将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作为各类协议、通知、函件、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的送达地址，适用于非诉阶段及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号：_____；

其 他：_____。

10.2 保证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任何一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人，否则视为未变更，仍以确认的送达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10.3 合同各方协商同意：债权人向保证人发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书面信件、电子信件、催收函等文件，债权人可选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微信送达、留置送达、公证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债权人选择两种以上(包括

两种)方式送达的,以最先送达的为准。

10.4 选择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或其成年家属,法人或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代收人签收即视为送达。

10.5 选择邮寄送达的,受送达人签收,即视为送达;因保证人确认的送达方式或送达地址不准确或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债权人或拒绝签收等,导致送达文书或信件被退回的,送达文书或信件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因其他原因导致没有送达回执或信件被退回的,自寄出之日起满10日即视为送达。

10.6 选择传真、电子邮件、微信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即视为送达;因保证人确认的送达方式或传真号、电子邮箱、微信号不准确或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债权人等,导致传真件、电子邮件、微信被退回或收到系统发送失败通知的,传真件和电子邮件、微信被退回或收到系统发送失败通知之日视为送达。

10.7 选择留置送达的,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拒绝接收文件的,可将文件留在受送达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工作单位或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分支机构所在地、注册地、登记地,留置文件之日即视为送达。

10.8 本送达条款的法律效力独立于本合同其它条款,不受本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11、其他约定事项

11.1 _____;

11.2 _____;

11.3 _____;

11.4 _____。

★12、争议解决方式

12.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_____所列方式解决:

12.1.1 向债权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1.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2.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3、附则

★13.1 如债权人需向第三人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债权,保证人同

意可根据本合同送达条款约定的送达方式通知保证人，同时保证人承诺在收到有关债权转让的通知后向转让后的债权人承担责任。

★13.2 本合同项下内容经公证后即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人可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无需经过诉讼程序，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3.3 经双方确认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3.4 本合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不影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含义。

★13.5 保证人同意债权人将保证人的信用信息提供给债权人主管部门或有关的信用征信机构。

★13.6 本合同经保证人签名、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保证人配偶签名，应与保证人就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责任、义务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13.7 本合同一式____份，保证人持____份，债权人持____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特别提示

债权人已经提请保证人、保证人配偶注意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其法律后果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保证人、保证人配偶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各方均已通读了本合同所有条款，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本页以下无正文）

保证人（签名）：_____

债权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签署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署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证人配偶声明：

本人为保证人的配偶，同意保证人签署及履行本保证合同。同时本人同意作

为共同保证人对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三年。
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合同全部内容，特别对本合同带有★标记的条款及有关权利义务限制免除条款全面、准确理解，同意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同时适用于本人，对本人也具有法律拘束力，本人承诺与保证人就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责任、义务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保证人配偶（签名）：_____

签署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